相 关 说 明

**首先我们以沉痛的心情向家属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根据苏人社发〔2011〕236号文、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调整省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办法的通知》以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就丧葬处理有关费用的标准及结算办法等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各项费用结算标准**

① 抚恤金：在职、退休人员病故按计发基数的20倍发放；离休人员病故按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计发基数的40倍发放。其中计发基数的说明：在职人员为1000元加上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退休人员为1000元加上退休时计发的基本退休费(按社保折率计发的基本工资)和退休后历次养老金调待额之和（2014年10月1日以后退休的人员基本退休费按照退休时的岗位等级对应2014年9月30日的工资标准计发）；离休人员为基本离休费。

② 丧葬费：不分职务、级别均按6000元发给，包干使用。

③ 遗体告别厅、以单位名义送的5-7个花圈、黑纱、租赁小白花的费用可以报销。其中关于使用告别厅的说明：

ⅰ、教授、副厅级以上的职工（包括享受待遇的离退休人员）去世，可使用大厅。

ⅱ、副教授、正、副处级的职工（包括享受待遇的离退休人员）去世，可使用中厅。

ⅲ、其他职工去世，可使用小厅。

**二、结算注意事项**

① 请家属在到学校人事处结算各项丧葬费用前，到学校医院开具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② 结算时，请带好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和治丧期间殡仪馆开具的租用告别厅、花圈及小白花等各项费用发票。

③ 费用结算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届时请备好一张交通银行卡。

④ 结算时请所有法定继承人一同到场，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办（并附委托人相关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有疑问，可致电：025-84892462（人事处劳资科）

**望家属节哀顺变！**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事处**